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5日第2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19日第278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民國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逕依民國105年3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第2、3、8點

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2月4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稱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如下：
  - （一）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一目以上之資格者：
    1. 曾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3.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4. 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5.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6.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

方特別推薦者。

(二) 符合教師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並具備下列一目前以上之資格者：

1.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3. 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方特別推薦者。

擔任教授以後之成果符合前項兩款之一者，得經系所推薦成為候選人。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者，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四、符合前點各項資格之一，獲聘為特聘教授者聘期三年，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符合下列續聘推薦條件之一者，經評鑑得續推薦，通過者得再續聘並按月支領特聘加給三年。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前項續聘推薦條件應於獲聘前一期特聘教授之後：

- (一) 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
- (二) 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或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 (三) 獲科技部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五、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特聘加給點數)、支給期限，及本院可推薦之名額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推薦後送校彙辦。
- (二)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完整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

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推薦送校。

七、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四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特聘教授四人中，二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